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
1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内法规等	局党组成员、局全体党员干部	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全体党员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	1. 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将宪法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一是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党内法规，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二是组织局党组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机关党委

				<p>想三十讲》关于建设法治国家的内容,以及《宪法》《监察法》等有关内容。</p> <p>2. 发放学习书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学习会、主题讲座、考学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自学和集中学习。</p>	
2	保密法、档案法、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巩固前期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工作水平	<p>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双周讲坛、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p> <p>2. 加强对关键部门、岗位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促使掌握法律知识,自觉履行工作责任和义务。</p> <p>3. 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岗位开展经常性的学法、用法活动,牢记工作规范,提高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业务中守</p>	办公室、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法、用法的自觉性。	
3	财务审计等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局全体干部职工	了解财务方面的政策法规	将省、市有关财政方面的最新政策、规定告知各科室。	办公室
4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局全体干部职工	把“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1. 制定我局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2. 充分发挥普法工作责任部门、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总结和宣传法治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建设成效、经验做法。3. 定期督促普法规划、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落实。	办公室
5	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基本法律法规	局全体干部职工	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丰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中	1. 组织事务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或培训。2. 认真组织年度学法考试，实现全局工作人员全覆盖。3. 发放法律法规读本，并整理相关解读资料，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学习、研讨。4. 积极	办公室

			的基础作用	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冠肺炎防治知识	局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防护知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群众的身心健康	1. 疫情期间采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方式，动员广大干部职工、退役军人加入志愿者队伍下村(社区)开展入户走访宣传。 2. 张贴防控知识宣传海报，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防控标语。 3. 为服务对象发放防疫物资、知识手册。	办公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局全体干部职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把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流程的必备步骤。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全面宣传相关优抚优待政策、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开展“清明祭英烈，云上寄哀思”主题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努力营造传承英烈精神、奋进新时代的良好氛围。 2.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周”普法活动，提高党员干部国家安全意识。 3. 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帮助	各科室

				部队官兵及部分即将转业的干部了解安置法律法规。4. 利用退役军人服务窗口, 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政策。	
--	--	--	--	--	--